##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988號

03 原 告 高江幸

01

- 04 訴訟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
- 05 複代理人 陳文福
- 06 被 告 林靖翔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被 告 助商工業有限公司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00000000000000000
- 12 法定代理人 簡麗雲
- 13 共 同
- 14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銓
- 15 複代理 人 林恭甫
-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 17 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6號)移送審
- 18 理,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19 主 文
- 2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2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靖翔於民國112年2月24日10時19分 23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沿 2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2段往文化一路方向行駛,違規行駛禁 25 行大貨車路段,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本 26 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27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 28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 29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跨壓分向限制線行駛繞越前方 靠站上下客、由訴外人劉邦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民 31 營市區客運(下稱B車)時,未保持並行安全間隔,適同向

右側被害人高德欽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下稱系爭機車)亦繞越前方B車而行駛於A車及B車之 間,亦疏未注意左側車輛動態,A車與系爭機車因而發生碰 撞,致被害人人車倒地遭輾,受有雙下肢大面積軟組織損傷 及骨折併大量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12年2月24 日11時40分許,因上開傷害導致創傷性休克死亡。被告林靖 翔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其不法侵害被害人之生命 權,兩者間有因果關係,被告林靖翔應就本件事故負賠償責 任。而被告林靖翔為被告助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助商公 司)之受僱人,自應與被告林靖翔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為 被害人之母親,因本件事故受有如下之損害:(1)醫療費用: 原告為被害人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64元,(2)喪 葬費用:877,300元。(3)扶養費用:360萬元,(4)精神慰撫 金:400萬元,以上合計8,479,064元(惟僅請求841萬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2 條第1項、第19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 應連帶給付原告84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害人與有過失,被告林靖翔的肇事責任只有3成。強制險已經理賠2,001,838元,應予扣除。醫療費、喪葬費用有提出單據就不爭執,扶養費按原告有一子三女計算,原告的扶養費用應為405,073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前開駕駛之過失行為,致被害人傷重死亡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28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被告並因此犯過失致人於死罪,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且為被告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損害 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 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我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我们當之金額,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4條所明定。被告林靖翔於執行職務時,因駕車過失行為,不法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權,原告為被害人之母親,請求被告林靖翔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另被告財務之司為被告林靖翔之僱用人,既未舉證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審酌如下:

-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為被害人支出醫療費用1,764元 等 語,業據其提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費用收據等件為 證, 核屬相符,且為被告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 應予 准許。
- (2)喪葬費用:原告主張其為被害人支出喪葬費用877,300 元 等語,業據提出收據等件為證,而觀以該等收據所列 載 項目,核為一般殯葬禮儀及安葬祭祀所必要,應認原 告 請求此部分喪葬費用877,300元,洵屬有據。
- (3)扶養費用:按「直系血親相互之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扶養義務者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項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與子女間之扶養義務,固屬生活保持義務,惟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其扶養權項、第2項之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其扶養權

利,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須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或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號、98年台上字第17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為00年00月00日出生,於被害人死亡時已屆80歲之高齡,名下財產有房屋、土地總計4筆,112年度無所得收入等情,有原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查,衡酌原告名下除其現居住之一間房地外,另有一間房地可供出租以維持生活,應認無受扶養之權利,是以原告請求扶養費360萬元,尚屬無據。

- (4)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為被害人之母,痛失至親骨肉,精神上自遭受重大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小學畢業,已退休,被告林靖翔為高中畢業,年收入約700,000元,名下有機車一部,此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考量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償慰撫金4,000,000元,尚稱允當。
- (5)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為4,879,064元(1,764元+877,300元+4,000,000元)。
-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害人無照駕駛系爭機車,繞越前方靠站上、下之B車時,未注意左側車輛動態,為肇事主因,被告林靖翔駕駛A車,違規行駛禁行大貨車路段且跨壓分向限制線駛繞越前方車輛時,未注意且未保持並行安全間隔,為肇事次因,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5月5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

01	附卷可佐,且為兩造不爭執,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
02	事證,認被告林靖翔、被害人之過失程度各為40%、60%,依
03	前揭規定,本院自得以被害人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
04	任,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應減為1,951,626元(計
05	算式: $4,879,064元 \times 40\% = 1,951,626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
06	五入)。
07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08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09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
10	2,001,838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
11	數額1,951,626元,經扣除已受領之强制險理賠金2,001,838
12	元後,已無得再請求之數額。
1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4
14	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6	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7	(六)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
19	予敘明。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葉靜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陳芊卉